

民和县杏儿乡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自评单位主要负责人: 王永辉  
自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杏儿藏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杏政〔2024〕38号

## 杏儿乡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杏儿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杏儿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自评报告》  
随文上报，请审示。

杏儿乡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 杏儿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绩效 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贯彻县财政关于加强一级预算单位财政绩效评价的部署要求。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民财监绩字〔2024〕135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结合实际，对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开展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杏儿乡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杏儿乡人民政府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122MB0W51704R；机构性质：机关；单位负责人：王永辉；机构地址：青海省海东地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杏儿乡卡洒哇村。

主要职能：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杏儿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杏儿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能为：宣传法律政策，促进农民自治；编制新农村建设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农村建设；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加大劳动力转移力度，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等。

杏儿乡人民政府核定编制 27 人，其中党委书记 1 人、

乡长1人，党委副书记1人，纪委书记1人，人大主席1人，组织委员1人，副乡长3人，现实有人员25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4人，事业在职人员9人，财政临聘岗位2人。

## （二）是自评工作落实情况。

为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我乡高度重视，及时召开绩效评估工作会议，传达全县绩效评估工作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乡工作实际，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乡长王永辉任组长，副乡长李炳月为副组长，党政办、财务室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自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了绩效评估工作的有效落实。

## （三）自评工作强化措施情况

为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抓好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制定工作方案。我单位及时召开部门绩效评估工作会议，认真传达全县绩效评估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制定绩效评估工作方案。为了使评估方案更具科学性、操作性，我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收集相关项目资料，确保自评报告内容、数据与支撑材料的一致性。全面了解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受益群体的反馈情况，在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评估体系，认真填写绩效评价指标，最后根据评价标准和资料依据，得出评价结论。

## 二、自评情况

(一) 预算编制方面，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编制要求执行，做到收入明确，支出清晰，对每项支出情况特别是“三公”经费都做了细致的说明。编制过程合理、合规，能够按时保质完成预算编报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7.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8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1 万元，农林牧水支出 208.24 万元。确保收支项目不漏项；支出项目细化、准确、合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等），预算编制符合完整性要求，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全部纳入了部门预算，预算编报不存在漏报事项；预算编制符合准确性要求，不存在自行新设项目、调整保障标准或补助政策等现象，不存在自行调整预算级次、预算科目、预算项目等问题，严格按照财政规定的资金来源、填报格式、项目名称、申报内容等要求申报预算编制，规范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对预算编制内容、编制方法、编制格式进行统一规范，进一步细化要求，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 (二) 预算执行方面。

1. 全年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期末财政拨款收入为 757.07 万元，2023 年共计支出 757.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2.“三公”支出执行情况。2022年决算报表支出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无因公出国费用。2023年决算报表支出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无因公出国费用，“三公”经费较上年较少30%。

3.暂存暂付资金的挂账及清理情况。往来资金挂账依据充分，总账明细账相符，及时跟进清理往来款项。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建立了项目监管机制，按时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效益，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按时上报了存量资金报表，及时上缴了存量资金；“三公经费”支出符合“零增长”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项目支出要求，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完成峨哇养殖场建设项目；对各级监管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三)预算资金监管方面。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津贴补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正规发放；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会计账簿设置齐全、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合理、合规；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按时入账，资产管理合法合规；定期开展了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出纳账面的对账工作；能够按

时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

(四) 预算基础管理方面。按规定及时、全面、完整的在政府网站公开了预决算信息；能够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未出现坐收坐支现象；根据我乡无采购街道、附近乡镇街道采购不支持刷卡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务卡利用率不高，所以本年度未使用公务卡；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三、总体评价

#### (一) 工作成效

1. 认真执行了年初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我乡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支出；2. 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3. 严格财经纪律，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对财经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按照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规章和制度办事；4.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杏儿乡人民政府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及《杏儿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二) 考核结果

我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实事求是、严格考评，在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分别得分：预算编制

25分，预算执行39分，预算资金监管12分，预算基础管理18分；最终得分为94分。

(三) 存在问题。在任用财务人员时对其专业性要求不够高，财务人员专业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岗位稳定性不够高。

#### 四、今后工作打算。

(一) 强化财务队伍建设，夯实会计工作基础。注重选用和培养事业性强、责任心强、有专业基础、德才兼备的干部从事财务工作，并力争财务人员的岗位稳定性，使其安心的履行职责。明确财务人员工作责任，加强职业道德培养，注重财务人员的理论学习与实操培训，确保会计人员能如实记账，真实、完整的反映本单位财务情况，做到账账、账表、账物相符。

(二) 建立完善财经制度，确保单位资金安全。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财务制度，健全完善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分离与财务不相关工作内容，做到财务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及报销程序，任何支出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重大支出事项实行上会研究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单位财务。

(三) 加强民主监督，深化审计监督。成立由乡人大、纪委监委、财务工作人员组成的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定期对

本单位财务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检查财务收支账目、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有权监督财政收支及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审计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功能，做到一年一审计。

## 五、提高管理绩效的举措

(一)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三公”经费不超出年初预算指标。

(二) 科学管理，强化财政职能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市、县部署，进一步加强征管，进一步优化支出，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强化监督，推动财政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坚持整改反馈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治当前与管长远相结合，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附表2：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自评信息表）**

一级考评指 标	考评指标		指标 分值	考评 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二级考评指 标	三级考评指 标				
	预算编制及时性	考评被评价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	4	4	按照预算文件规定时限报送并录入系统的，得4分。延后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评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完整性要求	5	5	按照预算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5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1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3分（其中：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按照自有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对比进行计算，预决算差异在10%及以内的，扣1分，预决算差异超过10%的，扣3分）；②预算编报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的，扣1分。	
综合预算编 制情况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评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准确性要求	6	6	按照预算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6分。①自行新设项目、调整保障标准或补助政策，且未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作出说明的，或者单位性质、经费保障方式等政策调整后未及时申请调整预算或经费的，扣2分；②预算执行中，对预算级次、科目和项目调整未按程序报批或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以及在执行中进行二次分配的，扣2分。③预算编制时未按财政规定的资金来源、填报格式、项目名称、申报内容等要求进行申报的，扣2分。	
预算编制 (25分)	青海数字财政系统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考核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	7	7	1、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得2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2、绩效目标申报填报完整，得2分；填报不完整的，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3、产出和效益指标明确，且量化指标在50%以上的，得2分； 4、绩效目标紧扣发展规划，与预算数额相匹配，且依据明确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	考核被评价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	3	3	1、是否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是否缺项、漏项，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全年预算执行率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落后于时间进度	5	5	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得5分；90%以下（含90%）不得分。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		考评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指标分值	考评得分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年终结转结余规模	考核被评价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100	9	1、上年形成结转的财政资金全部形成支出或缴回财政部门不再申请使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10%的得3分，介于10%和30%之间的，得2分，高于30%的不得分； 3、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9	9	1、按时报存量资金报表，得2分； 2、存量资金上报数据准确的得2分。			
	存量资金报告管理“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存量资金报告的上报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4	4	1、“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展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5	1、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并在计划备案后3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2。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0%。			
预算执行(43分)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相关执行进度	6	4	1、按申报预算注明的时限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得2分； 2、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效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支出计划的得2分； 3、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得2分； 4、建立资金审批制度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得2分； 5、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标，实行合同管理的得1分； 6、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2分。			
	项目预算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考核被评价部门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1	9	1、按申报预算注明的时限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得2分； 2、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效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支出计划的得2分； 3、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得2分； 4、建立资金审批制度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得2分； 5、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标，实行合同管理的得1分； 6、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2分。			
		预算支出合理性	考核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支出是否合理	3	3	1、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1分； 2、未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得1分； 3、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部门决算批复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得1分。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考评得分	指标值	
预算资金监管 (12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管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财经纪律规定的情况	4	4	1、制定财务工作各岗位工作职责、职责划分清晰合理的，得1分； 2、严格落实津补贴相关规定得1分； 3、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得1分； 4、按规定制定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1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在会核算方面的相关情况	8	8	1、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账簿设置齐全、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合理、合规得1分； 2、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实施的得1分； 3、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核销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 4、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无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得1分； 5、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出纳账面的对账工作得1分； 6、账面数和决算报表相符，达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得2分，每一个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7、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完成得1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3	3	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准确、一致性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3分；对监督系统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公开预算信息的，每发现一处违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4	4	1、按县财政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得2分； 2、未出现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得2分。
	预算基础管理 (20分)	预算管理改 革推进情况	考核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4	4	考核被评价单位根据《民和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管理办法》、《关于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的通知》本部门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刷卡任务。
		往来款管理	暂存暂付资金的挂账及 清理情况	4	4	考核全部1年以内得4分；账龄1-2年占比80%以上得3分，账龄2-3年占比60%以上得2分，账龄3年以上占比超过40%不得分。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5	5	1、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2分； 2、按照年初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监控表，完成绩效目标的，得1分；编报报送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0.5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合理细化得0.5分； 3、对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工作，并按时报送县财政局的，得1分。